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22〕30号

关于开展2022年南开大学课程思政 “一院一案”专项督导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精神，进一步落实《南开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南党发〔2020〕55号）《南开大学课程思政专项督导评价办法》（教字〔2022〕2号）文件要求，扎实推进课程思政“一院一案”的有效实施，解决好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硬融入”“两张皮”问题，促进各教学单位课程思政建设均衡发展，学校现开展南开大学课程思政“一院一案”专项督导，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督导目标及内容

（一）督导目标

督导工作紧扣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围绕课程思政“一院一案”，对各教学单位课程思政“一院一案”的内容设计与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调研评估和有效督导推进，防止课程思政“贴标签”“两张皮”“表面化”“硬融入”，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服务专业教师拓展课程思政建设方法途径、提升课程建设质量，助力各教学单位系统凝练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专业认证方面的育人成效及特色。

（二）督导内容

1. “一院一案”内容设计评估。主要针对课程思政“一院一案”方案的系统性、创新性、与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契合度及特色等。

2.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大纲评估。主要查阅所有专业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中思政育人元素融入情况，抽查调阅专业必修课（每院不少于6门）、专业选修课（每院不少于3门）、通识选修课（每院不少于1门）新版课程大纲的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考核中思政育人元素的融入情况，侧重评估融入方式、内容是否得当，是否存在“硬融入”“两张皮”的现象。

3. 课程思政优秀典型（核心课程）评估。各教学单位可选取专业核心课程中的某一门或几门课程作为优秀典型评估对象，也可以是历年校级以上课程思政优秀典型课程。需提供课程大

纲、课程教案（或课件）、授课视频（如有）、学生评教等课程相关素材。

4. 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评估。包括课程思政优秀典型（示范课程）获奖情况、课程思政公开课展示活动参与情况、课程思政教改立项情况、课程思政案例库建设情况、师生交流学生反馈情况等。

5. 课程思政激励推广情况评估。各教学单位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选活动、师资培训、保障激励、宣传推广、媒体报道等情况。

二、督导分组与程序

（一）督导分组与专家组构成

1. 督导分组

根据学科类别，各教学单位共分为四组。

第一组：文学院、历史学院、哲学院、汉语言文化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二组：法学院、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旅游与服务学院、商学院、经济学院、金融学院

第三组：数学科学学院、物理科学学院、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计算机/网安学院、人工智能学院、软件学院

第四组：化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医学院、药学院

2. 督导专家组构成

各督导专家组成员由学校课程思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专家、校级教研团队负责人、相关学院教学院长（非本组）、相关学科资深专家及教务处工作人员（秘书）组成，并由督导组秘书建立本组飞书督导工作群。

（二）督导程序

1. 支撑材料查阅。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督导内容顺序提交相关督导支撑材料，各组督导专家查阅相关资料，填写《南开大学课程思政“一院一案”督导评估表》（附件1）。

2. 督导评审会工作汇报及研讨。按照分组情况召开课程思政“一院一案”督导评审会，相关学院汇报本单位课程思政“一院一案”设计、特色及落实成效，督导组围绕各教学单位课程思政开展情况进行研讨评估，提出专家组意见和建议，完成《南开大学课程思政“一院一案”督导评估表》（附件1），会后由督导组组长填写《南开大学课程思政“一院一案”督导评估反馈表》（附件2），教务处备案后反馈至各教学单位。

3. 各教学单位提交自查报告。根据督导组意见建议，各教学单位撰写课程思政“一院一案”自查报告，并根据报告内

容调整优化课程思政“一院一案”内容及课程思政建设举措，切实提升课程思政建设质量。

4. 专家组会商后，对于“一院一案”建设相对薄弱的学院，组织专人进行课程听课督导。

三、督导时间安排

各教学单位课程思政工作组负总责，根据通知要求做好相关支撑材料的准备、整理及提交工作，根据督导会议时间安排工作组教师代表汇报工作进展，根据专家组督导反馈意见及时会商课程思政建设工作中出现的不足及解决方案，撰写自查报告并提交。

1. 反馈本单位督导工作联系人信息，以配合督导组收集、整理、上传支撑材料，请联系人于6月2日前加入如下飞书群。



请飞书扫码入群

2. 按照督导内容顺序准备支撑材料，提交时间截止6月10日，电子版材料飞书发送至本组秘书或提交至指定邮箱。

3. 专家组查阅支撑材料时间：6月10日至6月17日。

4. 专家组督导评估会议时间：6月13日至6月24日。

5. 各教学单位自查报告提交时间：7月1日。报告 word 版

及加盖学院党委公章的 PDF 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胡志辉，刘妍，飞书群内联系。

邮 箱：liuyan@nankai.edu.cn

附件：

1. 《南开大学课程思政“一院一案”督导评估表》
2. 《南开大学课程思政“一院一案”督导评估反馈表》

教务处

2022 年 5 月 31 日